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田市某单位的和田市某单位2024年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田市某单位2024年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和田市腾飞进口汽车修理厂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和田市腾飞进口汽车修理厂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2.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